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第三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第三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第三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科技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普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科技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09)。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